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美国STOLLE诉讼和解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国 Stolle Machinery Company, LLC（以下简称“STOLLE”）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在美国地区法院俄亥俄州南区代顿法院提起指控，被告为 RAM、肯·富尔茨、安旭及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斯莱克”或“公司”），原告认为安旭、斯莱克侵犯版权、合谋侵占商业秘密、侵权干涉潜在业务关系、不公平竞争、商业欺诈及非法侵占（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第十三节“其他重要事项”之三“其它事项说明”之（二）“与竞争对手美国 STOLLE 之间的诉讼情况”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 STOLLE 正式达成和解。本案已经美国地区法院俄亥俄州南区法院裁定，同意双方和解，案件作撤诉处理并结案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情况

2010 年 4 月 22 日竞争对手美国 STOLLE 向美国地区法院俄亥俄州南区代顿法院提起指控，被告为 RAM 公司（原为 STOLLE 加工机械零备件的公司）、肯·富尔茨（现 RAM 雇员，原 STOLLE 雇员）、安旭及斯莱克，其中认为实际控制人安旭、斯莱克侵犯版权、合谋侵占商业秘密、侵权干涉潜在业务关系、不公平竞争、商业欺诈及非法侵占，并提出停止和 STOLLE 不正当竞争、停止使用其专有和机密信息、赔偿等诉讼请求。

2013 年 7 月 12 日，美国法院就安旭及公司和 STOLLE 分别提出的即决判决动议做出裁定，支持被告提出的部分即决判决动议，并驳回被告的部分即决判决动议，驳回原告的全部即决判决动议，具体如下：就对安旭及公司关于侵占商业秘密、合谋侵占商业秘密、侵权干涉潜在商业关系和商业欺诈等的指控，即决判

决支持公司和安旭；就对公司侵犯版权指控，即决判决支持公司；就对安旭侵犯版权的指控没有做出即决判决。即该案最后仅剩对安旭侵犯版权的指控尚待审理。

2015年3月16日，美国第六巡回上诉法院作出裁定：维持俄亥俄州南区西部法庭作出的驳回对公司合谋侵占商业秘密、侵权干涉潜在商业关系、商业欺诈和侵犯版权等指控的即决判决，仅就对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，指令地区法庭进行进一步审理。维持俄亥俄州南区西部法庭对安旭的即决判决。

近日，公司与 STOLLE 就上述诉讼事项达成和解，STOLLE 向法院撤消诉讼。

二、本次诉讼和解对公司的影响

STOLLE 是公司业务在全球范围内的主要竞争对手，本次诉讼的和解，将有利于公司行业地位的提高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全球拓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4日